

# 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箔子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箔子村第22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政黨 | 學歷      | 經歷             | 政見  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   | 蔡裕福 | 46年9月20日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| 一建陽國小畢業 | 一養殖業           | 一爭取活動中心，讓銀髮族能樂活。<br>二爭取照顧獨居老人，及行動不便者，愛心餐。<br>三爭取補助長照，照顧老人身體。<br>四爭取參與普天宮委員改善。<br>五爭取沿海設立觀光地區。  |
| 2  |    | 駱鳳蘭 | 46年5月1日  | 女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| 竹崎國中畢業  | 無              | 1.以最熱忱的心為村民服務，照顧弱勢族群，幫忙經濟能力不足的家庭。<br>2.爭取村裡基層建設，做好村裡環境衛生。<br>3.時常關心獨居老人，以免（他、她）們孤獨無助，讓外出打拚的子女免後顧之憂。  |
| 3  |    | 蔡龍源 | 58年8月22日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| 高中職畢業   | 烘焙業            | 無  |
| 4  |    | 蔡茂源 | 37年8月20日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| 高中畢業    | 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| 1.成立服務團隊，隨時解決村民各項事務。<br>2.設置關懷據點和長青食堂，協助長者解決生活問題，讓年青人可安心發展事業。<br>3.積極向中央爭取處理箔子村排水系統，不再受淹水之苦。<br>4.設置互動網站，旅居在外鄉親隨時瞭解長者生活。<br>5.聘請學術界和專業人士，輔導村民各項產業技術提昇及擴展產銷通路。<br>6.設置各項健康運動器材，增進村民活動與健康。<br>7.改善美化環境，營造美麗箔子寮。<br>8.定期舉辦各項活動，吸引遊客，並促進村民聯誼、增進情感。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

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㉔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
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  
 1.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  
 2.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 
 3.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#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民主「頭家」，選票無通賣。  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


檢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...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 
**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**  
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

※妨害選舉及投票相關規定、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。